

# 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17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17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由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公开情况等共十一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开发区业达网站（<http://www.yeda.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烟台开发区泰山路 44 号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邮政编码：264006；联系电话：6373308；电子信箱：[kfqzhxzzfj@126.com](mailto:kfqzhxzzfj@126.com)）。

###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提高本单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紧密结合，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不断强调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最大限度的进行信息的公示、公开。

##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处室、大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制定了《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规定（试行）》、《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局澄清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工作规定（试行）》、《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规范了办事程序，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了有据可循。

## 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主要通过开发区业达网站信息公开窗口主动公开各种政务信息，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条，主要为：1、公开了机构设置和领导信息4条；2、2017年度财政预决算1条。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要求，对

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等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向全社会公开投诉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工作中充分利用民生热线、市民对话等投诉工具，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并及时安排专人落实信息公开投诉受理，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方便群众办事。

## **五、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围绕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的热点、难点、能及敏感问题，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权威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工作，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确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微信等媒体的互动功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及时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

为使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相关政策和举措，提高公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认知度，我局与市、区两级电视台合作，大力宣传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动态。同时，我局分管领导参与了2次烟台广播电台民生热线栏目录制、4次开发区电视台采访，就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与群众进行了现场交流。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我局开通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并通过公众号对外实时发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动态，展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树立执法权威。

通过我局内网公开信息 197 条，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微信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100 篇。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7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 **九、向图书馆、档案馆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情况**

2017 年，未发生向图书馆和档案馆报送信息情况。

## **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从起草、制作、审查、签发、发布，均严格程序操作，严防涉密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 **十一、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全面展开，仍存在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加强，其次是部分工作人

员认识不足、监督力度不够、工作缺乏长效，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的内容不够宽泛性等问题也不容忽视。

## （二）改进措施

今后，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和工委管委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信息解读，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同时，提高市民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使市民遇到综合行政管理问题时，能及时对需要帮助的市民给予帮助。向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结合本局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 十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月20日

附件：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1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6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 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	万元	0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3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